

证券代码：837430

证券简称：良时智能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

源承销保荐

上海良时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√ 电子通讯会议
公司办公室及腾讯会议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☐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√ 其他方式投票 问卷星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凌建民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及履行相关必要程序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其它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6,205,86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详见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上海良时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及《上海良时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6,205,86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股东回避表决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长凌建民先生代表董事会对 2024 年度公司的运营及治理情况做具体报告，并对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安排进行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6,205,86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故无股东回避表决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长张湘帆女士代表监事会对 2024 年度监事会履职情况做具体报告，并对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安排进行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6,205,86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故无股东回避表决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《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6,205,86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故无股东回避表决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6,205,86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股东回避表决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详见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上海良时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6,205,86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股东回避表决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6,205,86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故无股东回避表决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发布的《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关于上海良时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6,205,864 股,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故无股东回避表决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邦耀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郭紫薇、邓丽春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,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表决程序等事宜, 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, 本次股东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《上海良时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(二)上海邦耀律师事务所关于《上海良时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上海良时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1 日